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蔡海鵬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36歲，畢業于深圳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現任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蔡先生曾擔任一間中國股份制證券公司總監一職，負責運營及風控合規事項。自2011年起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蔡海銘先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蔡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銘先生及蔡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